

## 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為使縣府辦理各項活動能順利進行，並能保障參與活動現場民眾及工作人員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。

貳、摘要：訂定大型活動醫療人員及救護車支援之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，以配合重大施政活動施行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金門縣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大型活動醫護支援實施要點(附件一)。

二、金門縣大量傷病患救護標準作業程序。

肆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柒、其他：

支援範圍及規定：

一、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：如路跑、運動會、龍舟賽、青少年飄舞、熱門歌曲演唱會、各項相關運動競賽(球類、自由車、溜冰)

二、一般性之活動：銀髮族或婦孺殘障者參加之會議及聖火傳遞、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及經衛生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先行召開協調會或於活動日七日前函文向衛生局提出。(公餘之需由衛生局協調責任醫院支援則應付相關費用)。

四、本府以外機關主辦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將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自行逕洽，急救責任醫院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，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「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」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## 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實施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支援本縣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，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及有效運用本縣醫護人力資源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訂定實施要點。

二、支援範圍如下：

(一) 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：如路跑、運動會、龍舟賽、青少年颯舞、熱門歌曲演唱會、各項相關運動競賽(球類、自由車、溜冰)

(二) 一般性之活動：銀髮族或婦孺殘障者參加之會議及聖火傳遞、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及經衛生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

三、救護車支援助地點原則僅限於本縣地區內之活動。但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戶內如開會、晚會、演唱會及聯誼會屬靜態活動、自強活動則不予支援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先行召開協調會或於活動日七日前函文向衛生局提出。(公餘之需由衛生局協調責任醫院支援則應付相關費用)。

六、本府以外機關主辦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將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自行逕洽，急救責任醫院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。

七、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 救護車收費：每輛次收費新台幣 1,350 元整(按日計酬)。但支援本縣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時，每輛次(按日計酬)收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不滿 8 小時以一日計，超出 8 小時，以二日計，餘類推。

(二) 支援人員工作費：

職 稱	每小時收費(新臺幣)
醫 師	1100 元
護 理 人 員	400 元
救 護 技 術 員	300 元

(三) 醫藥衛材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另計收費。

八、支援救護醫療機構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應列製收據供請求機關核銷。

九、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之事項不適用本要點。

1 版 94.11.15  
2 版 97.03.17  
3 版 104.09.02  
4 版 106.01.25

## 金門縣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

衛生局醫事科電話：(082)332668

醫事科傳真：334058

名稱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

評監等級：地區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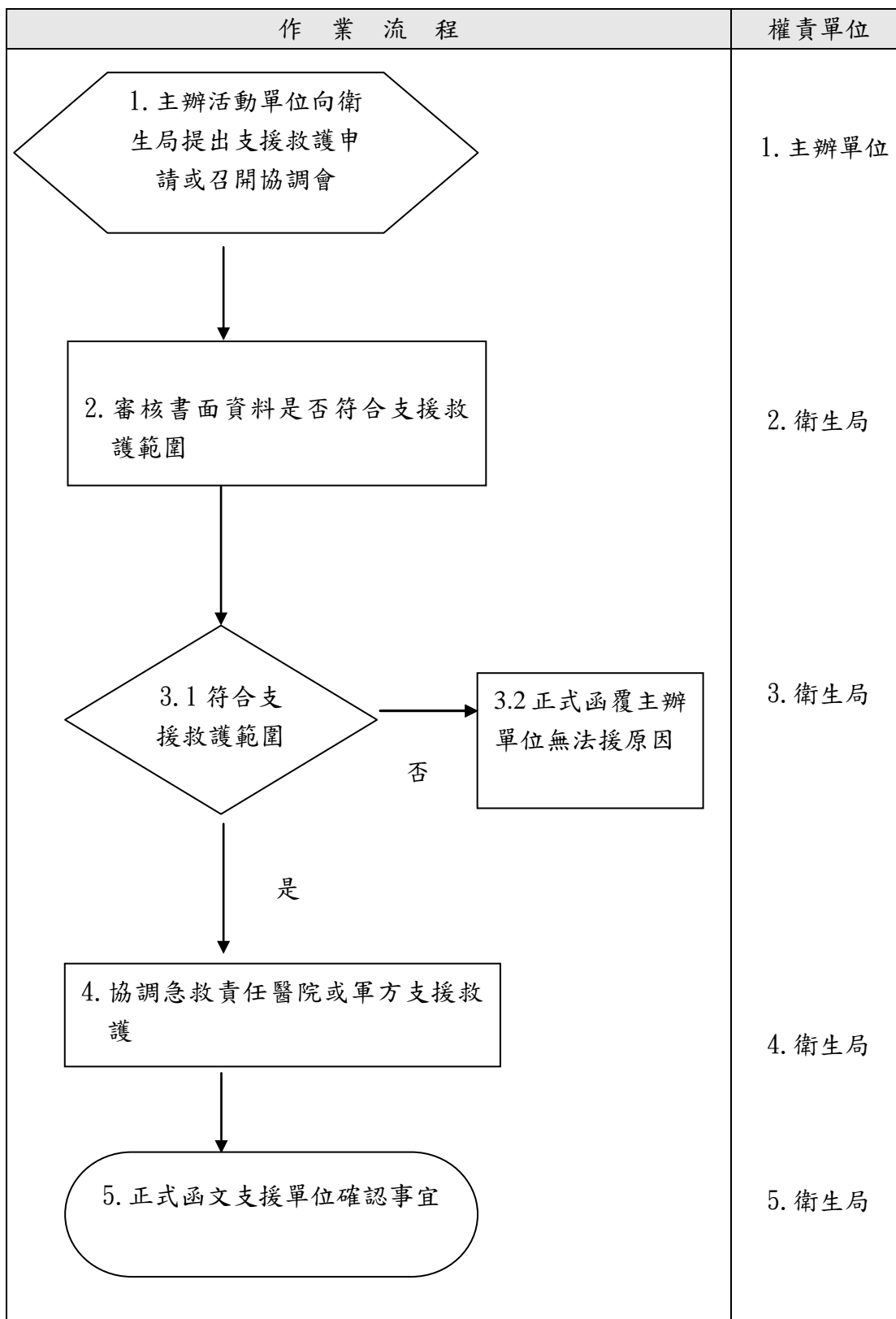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

負責醫師：屠乃方 0920-733357

急診負責醫師：林謹鎔 0939-375805

急診室電話：(082)335435 332546 分機 11801

## 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醫療救護支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1. 主辦活動單位向衛生局提出支援救護申請或召開協調會	主辦單位	<p>一、本府各機關主辦活動，應於活動前七日，將活動內容性質、時間、地點〈地圖、活動範圍〉、估計參與人數、可能發生危險之處等相關資料正式函文請求衛生局支援救護，或於活動日七日前召開協調會。</p> <p>二、本府以外機關主辦活動請求支援時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衛生局將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自行逕洽，急救責任醫院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。</p>
2. 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支援救護範圍	衛生局	<p>一、救護支援地點以金門縣境內為限。</p> <p>二、救護支援之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：            (一) 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：如路跑、運動會、龍舟賽、青少年颯舞、熱門歌曲演唱會、各項相關運動競賽（球類、自由車、溜冰）            (二) 一般性之活動：銀髮族或婦孺殘障者參加之會議及聖火傳遞、違建戶拆遷有抗爭之虞及經衛生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。</p>
3.1 符合支援救護範圍	主辦單位 衛生局	<p>一、視活動性質決定醫護人員數目，若為重要、超大型活動需大量人力時，可建議主辦單位向中華民國大型活動協會請求支援。</p> <p>二、相關資料準備：為使民眾易於辨識、利用，有關醫護站帳棚、桌椅、指示標誌、照明設備，請由主辦單位提供。</p> <p>三、支援單位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，請參閱金門縣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（附件一）。</p> <p>四、提供支援項目：            一、醫療救護。            二、協同送醫。</p> <p>五、若活動位於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將不派遣救護車現場待命。</p>

1 版 94.11.15

2 版 97.03.17

3 版 104.09.02

4 版 106.01.25

3.2 正式函文通知主辦單位無法支援原因	衛生局	先與主辦單位電話聯絡無法提供支援原因，並正式函文告知主辦單位
4. 電話協調急救責任醫院或衛生所支援救護	衛生局	與責任醫院負責支援救護承辦人聯繫救護人數配置
5. 正式函文支援單位派遣救護	衛生局	函覆後結案